

# 國立清華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

##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

95年10月13日初訂

99年09月13日修訂

102年11月05日修訂

106年11月01日修訂

- 第一條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，至申請時學士班歷年成績平均達GPA 3.38以上，並具有研究潛力者，經原就讀或相關系、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，得申請本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
- 第二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應於每年公告時間內向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三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須繳交下列各件：  
一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。  
二、學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。  
三、教授推薦函二封以上。  
四、自傳及讀書計畫  
五、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。
- 第四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應由本所所務會議審查通過。其核准名額，以本所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之三分之一核計，但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，至多核准二名為限。
- 第五條 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，須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。  
前項學生為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畢業者，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。
- 第六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，通過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- 第七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未通過資格考核或因故申請中止修讀者，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，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，得轉入碩士班就讀。前項研究生在博士班修業時間，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，在學期中轉入者，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。  
轉入碩士班就讀後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
- 第八條 本作業規定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